

#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审查提名程序、查阅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、听取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，与相关候选人充分沟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涛先生被提名的相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. 经审查刘涛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，刘涛先生不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刘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燕、杨军、伏磊

2021年12月7日